

英美法案例精选系列丛书

英文版 

美国货物买卖法

The U.S. Law on Sale of Goods

王开定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英美法案例精选系列丛书（英文版）

美国货物买卖法

The U. S. Law on Sale of Goods

王开定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货物买卖法/王开定编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5

(英美法案例精选系列丛书)

ISBN 7-81078-509-5

I. 美... II. 王... III. 贸易法 - 案例 - 汇编 - 美国 - 英文 IV. D971.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9266 号

© 200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美国货物买卖法

The U. S. Law on Sale of Goods

王开定 编著

责任编辑: 贾惊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网址: <http://www.uibep.com>

北京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40mm × 203mm 13.875 印张 348 千字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509-5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24.00 元

总 序

自 1984 年设立国际法专业以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原国际经济法系）已经走过了 20 个年头。在 20 年的时间里，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在培养懂法律、懂经贸和熟练运用外语（英语）的综合型人才、满足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人才需求的道路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已成为国内外经贸法律教育中一个具有自己特色和风格的人才培养基地和输送站。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的教学特色体系是从“国际商法”开始的，为了适应国际经贸全球化的发展潮流，我们希望，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走出的人才能够从国际化的视角理解和把握我国的法律，并且客观地认识不同国家的法律、国际法律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影响。为此目的，我院几代教师编辑的教材，包括案例教材，都在强调具有国际化视角的教学和比较研究的重要性。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以独特的教学方法——案例教学和双语教学为代表，旨在通过引导学生对“原汁原味”的英文案例的阅读和研讨，学习不同国家在国际商贸领域的法律原理和规则，也通过对经典案例事实和纠纷场景的分析，帮助学生认识现实生活中经贸活动的规律和特点。

我们多年的教学实践已经证明：案例教学对于培养学生发现和归纳问题、分析和处理问题的综合能力，对于培养学生在错综复杂的事实和现象中分清真伪和主次、结合事实和法律推理的能力有直接的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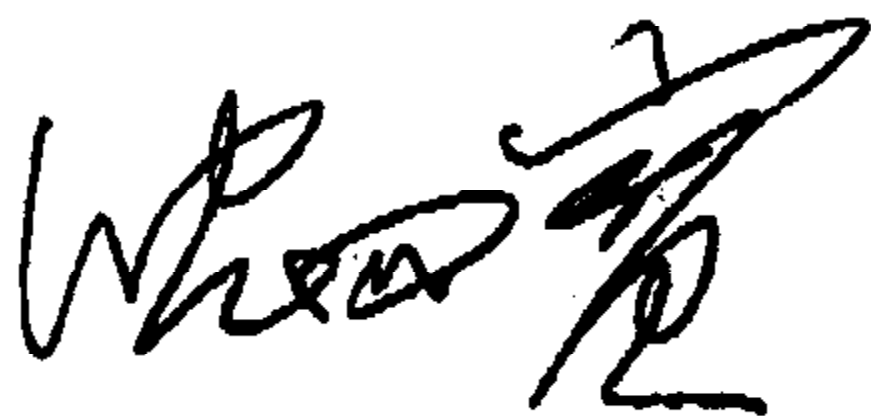
除了国际商法以外，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的

另一个教学和研究方向是以 WTO 法律为主的国际经济法（公法）。本套英文案例选编丛书包含了这样两个方面的内容。

我院鼓励教师在教学、科研和法律实践中全面拓展才能和发掘潜力，同时，我们强调：教师的工作应以教学为中心，科研和法律实践应为提升教师的专业素质、提高教学水平而服务。参与本套丛书编写的同志都是我院具有多年教学经验的中青年教师，本套丛书是他们在对自己的教学心得的积累和总结的基础上精心编辑而成的，是他们对多年摸索的教学方法的总结；本套丛书也是我院几代人的教学成果的延续，更是我院“211 工程”建设成果的组成部分。

20 年来，我们欣慰地看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的教学风格和特色也得到国家和社会的认可，早在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我院就经批准设有可招收国际经济法专业方向的硕士点和博士点；我院的“国际商法”教材和案例教材也广为流传；2002 年我院的国际法专业被评为国家重点建设学科，现又增设了博士后流动站；学生和教师的规模日益扩大。我衷心希望：我院有更多的教师和学生加入案例教学和双语教学的尝试和探索中来，保持和发展特色，早日走上国际人才培养和学科全面发展的道路。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法学院 院长



2004 年 7 月

前 言

美国《统一商法典》是英美法系 20 世纪的杰作，理解法典的最佳途径是阅读有关判例。《统一商法典》公布已经五十几年，有关判例数以千计。本书选编了美国法院（主要是美国联邦上诉法院和各州最高法院）适用《统一商法典》第二篇“买卖”的三十几个案例。通过这些原汁原味的英文案例，读者可以对《统一商法典》第二篇有一个基本了解。

美国货物买卖法的绝大部分内容是州法。有关货物买卖的州法主要是各州通过的《统一商法典》第二篇以及解释适用第二篇的普通法。普通法是英美法的一个主要渊源。不阅读英美法院的判例，很难真正了解英美法。同时，英美成文法也不可忽视。由于英美成文法与大陆法典在各方面存在较大区别，国内法律人士一般对英美成文法感到比较陌生。《统一商法典》是英美法系著名的成文法。通过阅读有关《统一商法典》第二篇的案例，我们可以在了解英美判例法的同时，了解美国法院是如何理解和适用英美成文法的。

英美合同法是《统一商法典》的基础。学习法典之前需要熟悉英美合同法。英美合同法的法律渊源主要是普通法，没有现成的成文法。有关英美合同法的中文书籍可以参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沈达明教授编著的《英美合同法引论》。

《统一商法典》目前至少已有两个中文译本，它们是潘琪先生翻译的《美国统一商法典》（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0 年版），和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孙新强翻译的《美国〈统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评述（第一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版)。本书参考了上述译本的翻译用词。有关《统一商法典》第二篇的英文文本,可参阅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沈四宝教授主编的《国际商法教学案例(英文)选编》(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的附录六。

近年来,国内出版了几套原版英美法律图书的影印本,其中三本与《统一商法典》相关,可供参考。一本是案例书,它是 Douglas J. Whaley 教授编写的《商法难点与资料》(Problems and Materials on Commercial Law)(中信出版社美国“案例教程影印系列”)。另外两本是教辅书,它们分别是 Bradford Stone 教授编写的《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法律出版社“美国法精要(影印本)”)和 John M. Stockton、Frederick H. Miller 教授编写的《货物买卖与租赁》(Sales and Lease of Goods)(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民商法精要系列·影印注释本”)。

本书英文案例主要选自美国著名法学教授编著的下列书籍: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教授 John O. Honnold 和 Curtis R. Reitz 合著的 Sales Transactions: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Law (2001 年第 2 版);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教授 Robert E. Scott 和 Douglas L. Leslie 合著的 Contract Law and Theory (1993 年第 2 版)。本书参考了密歇根大学法学院教授 James J. White 和康奈尔大学法学院教授 Robert S. Summers 合著的 Uniform Commercial Code,该书是《统一商法典》领域的权威论著,美国法院在审理有关货物买卖的案件中,经常引用这本书。

本书遗漏和错误之处,请读者指正。

王开定

2005 年 5 月 9 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一、适用范围	(5)
1. 货物和服务	(5)
BMC Industries, Inc. v. Barth Industries, Inc.	(6)
2. 货物与信息	(27)
Advent Systems Limited v. Unisys Corp.	(28)
二、显失公平和善意	(42)
El Paso Natural Gas Co. v. Minco Oil & Gas Co.	(43)

第二章 合同成立

一、合同成立	(67)
Hill v. Gateway 2000, Inc.	(67)
二、格式之争	(74)
Roto-Lith, Ltd. v. F. P. Bartlett & Co.	(75)
Uniroyal, Inc. v. Chambers Gasket & Manufacturing Co.	(80)

第三章 货物所有权

一、所有权担保	(93)
Colton v. Decker	(94)
二、善意购买货物	(106)

Kotis v. Nowlin Jewelry, Inc.	(107)
三、托管和正常业务中的买方	(116)
Porter v. Wertz	(117)

第四章 品质担保

一、明示担保和默示担保	(124)
1. 明示担保	(124)
Royal Business Machines v. Lorraine Corp.	(124)
McDonnell Douglas Corp. v. Thiokol Corp.	(133)
2. 默示担保	(147)
Coffer v. Standard Brands, Inc.	(147)
3. 违反担保的救济方式	(153)
Chatlos Systems v. National Cash Register Corp.	(154)
Hemmert Ag. Aviation, Inc. v. Mid-Continent Aircraft Corp.	(166)
4. 间接损失	(180)
Delchi Carrier SpA v. Rotorex Corp.	(181)
二、排除担保与限制损害赔偿的条款	(192)
1. 排除担保与限制损害赔偿	(193)
Insurance Co. of North America v. Automatic Sprinkler Corp.	(193)
Western Industries, Inc. v. Newcor Canada Limited	(200)
Kunststoffwerk Alfred Huber v. R. J. Dick, Inc.	(206)
2. 修补和换货	(213)
Milgard Tempering, Inc. v. Selas Corp.	(214)

Smith v. Navistar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Corp.	
.....	(223)
三、制造商对最终用户的品质担保和救济承诺	(234)
Martin Rispens & Son v. Hall Farms, Inc.	(235)
Morrow v. New Moon Homes	(253)
四、产品责任	(264)
Castro v. QVC Network, Inc.	(265)
五、抗辩	(272)
1. 违约通知	(273)
M. K. Associates v. Stowell Products, Inc.	(273)
2. 诉讼时效	(279)
Anderson v. Crestliner, Inc.	(279)

第五章 合同履行

一、装运合同和目的地合同	(288)
Rheinberg-Kellerei GmbH v. Vineyard Wine Co.	
.....	(288)
二、跟单交易	(296)
三、信用证交易	(297)
1. 单证不符	(298)
Hanil Bank v.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298)
2. 通知不符	(307)
Petra Int'l Banking Corp. v. First Amer. Bank of Va.	
.....	(307)
3. 欺诈例外	(321)
Andina Coffee, Inc. v. 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USA	(321)

第六章 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及其救济

一、接受和拒收货物、补救	(328)
1. 完全提示规则	(330)
Moulton Cavity & Mold v. Lyn-Flex Industries	(330)
2. 接受和拒收	(339)
Plsteq Corp. v. Machlett Laboratories	(339)
3. 补救	(346)
T. W. Oil, Inc. v. Consolidated Edison Co.	(346)
4. 分批交货合同	(355)
Midwest Mobile Diagnostic Imaging v. Dynamics	
Corp. of America	(355)
二、买方不当拒收：卖方的损害赔偿	(377)
1. 卖方转售	(377)
Apex Oil Co. v. The Belcher Co. of New York, Inc.	
.....	(377)
2. 利润损失	(393)
R. E. Davis Chemical Corp. v. Disonics, Inc.	
.....	(393)
三、货物损失与风险	(401)
1. 本地交易	(402)
Martin v. Meland's Inc.	(402)
United Air Lines v. Conductron Corp.	(409)
Ron Mead T. V. & Appliance v. Legendary	
Homes, Inc.	(418)
Multiplastics v. Arch Industries	(420)
2. 装运合同	(426)
Pestana v. Karinol Corp.	(426)

第一章 概 论

理解商法的历史，不仅有助于理解过去，也有助于理解现在的法律。直至 17 世纪，商法的大部分内容是商人习惯法。它的内容是商人创设的一套惯例，它的适用部分是跨国的，有关争议由商人法院解决。17 世纪，英国国王法院将商人法院的法律搁置一边。1666 年，国王法院的法官宣称，“商人之间适用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① 这件工作主要由后来的苏格兰人 William Murray 完成。他在 1756 年成为国王法院的首席法官，并得到 Lord Mansfield 爵位。Mansfield 指出，应确认并适用商事惯例来解决商人之间的争议。他的一个作法是，在商事案件中由商人组成陪审团并向他提供有关商事作法方面的建议。^② 不过，Karl Llewellyn 教授在 1939 年指出，并不是所有的商事惯例都并入货物买卖法，因为买卖争议由其他法官审理，这些法官满足于用当时现有的法律概念审理商事交易纠纷。^③ 无论如何，英国法院发展出一套普通法规则来审理货物买卖。英国法学家 Blackburn (1845 年第一版) 和 Benjamin (1868 年第一版) 的著作首次系统阐述了这些规则。

19 世纪是法典化的时代。1804 年法国民法典公布是起点，随后拿破仑将法典推广到大部分欧洲。尽管他的军队被赶出，民

① Woodward v. Rowe, 2 Keb 132, 84 Eng. Rep. 84 (1666).

② John O. Honnold, Curitz R. Reitz, Sales Transactions: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2nd Edition, 2001, 4.

③ K. Llewellyn, Across Sales on Horseback, 52 Harv. L. Rev. 725 (1939).

法典仍然留在那里。大部分拉丁美洲和亚洲、非洲国家引进了法国民法典。英国当时的法律是普通法。19 世纪中期，英国将很大一部分普通法以成文法的方式在印度适用。19 世纪晚期，英国又兴起成文法的运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是曾参与制定印度成文法的法律人士，其代表人物是 Mackenzie Chalmers，他非常希望在自己的祖国将部分普通法制定为成文法。1882 年，英国国会通过 Chalmers 起草的《汇票法》（Bills of Exchange Act）。《货物买卖法》（The Sale of Goods Act）在 1893 年通过。随后，成文法运动在英国结束。

出于不同的政治和经济原因，美国也在进行类似的立法活动。在美国，大部分商法是州法，它的主要渊源是法院判决。各州法院判决存在分歧，法院没有审理过的法律问题尚不确定。仍在成长中的法律不能有效地促进州际贸易的发展。大家期望立法机构解决法律不一致以及法律不完备的问题。如果各州通过相同的商法，那么立法机构就可以统一法律。这种立法过程也可以使州法更加稳定。当时成立了全国统一州法委员会（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来起草这些法律。它的目标是达到州法的稳定、清晰和统一。

1895 年，委员会公布了第一项成果：《统一流通票据法》（Uniform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它是依据英国汇票法起草的。1906 年，根据英国货物买卖法起草了《统一买卖法》（Uniform Sales Act）。最终，各州都采用了《统一流通票据法》，三十几个州采用了《统一买卖法》。

但是，根据 19 世纪法律概念起草的统一法，已不适用 20 世纪的工业经济。自 1940 年起，统一州法委员会开始修订买卖法。美国法学会（American Law Institute）不久加入这项工作。修订工作扩展到其他各项统一法。当时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是 Karl Llewellyn 教授。这项努力的成果是 1952 年《统一商法典》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UCC”)。UCC 最初是九章，其中第二章、第三章分别是统一买卖法和流通票据法。UCC 有些章节是新的，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九章担保交易 (Secured Transactions)。

UCC 随后的修订和各州议会通过的过程非常复杂。至 1968 年，除了路易斯安娜州，各州议会均通过了 UCC。80 年代，UCC 增加了两章：第 2A 章租赁、第 4A 章资金转移。90 年代，UCC 作了大的修订，主要是第三章流通票据、第四章银行存款和托收、第八章投资证券、第九章担保交易。UCC 最新的版本是 2001 年版本。

曾有建议起草一部有关软件和信息许可的法律，作为 UCC 第 2B 章。1999 年，UCC 起草者放弃了这个计划。统一州法委员会将该项法律更名为《统一计算机信息法》(Uniform Computer Information Act)，并在 1999 年批准了这项统一法。UCC 各次修订时也在讨论起草有关电子商务的条款。1999 年，统一州法委员会公布了《统一电子交易法》(Uniform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UCC 自 1952 年公布以来经过各次修订，因此阅读时需要注意版本问题。一般而言，除非另有说明，学者法官所提到的均是最新版本。各州在通过 UCC 时，会根据各州实际需要，修订或者补充 UCC 有关条文，因此也需要注意判决提到的 UCC 条文与 UCC 起草者公布的文本可能存在不同规定。法院审理案件时引用的 UCC 条文均是争议发生时各州适用的 UCC 条文，因此判决所引用的条文一般不是最新版本的条文。律师在适用 UCC 时也需要注意这个问题，即应适用争议发生时该州当时有效的 UCC 版本。

学习和适用 UCC 时，需要考虑 UCC 的特殊性。UCC 是由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和美国法学会起草，并经各州议会通过在各

州分别实施。为了避免各州法院在适用时可能出现的分歧, UCC1-102 第 1 款规定了法律解释的基本原则:“本法应自由解释和适用, 以促进本法的目标和政策。”根据该条第 2 款规定, UCC 的基本目标是促进市场交易。它的方式是简化、清晰法律以降低交易成本, 统一法律以减少法律冲突, 更新过时法律以制定现代化法律, 尊重商事作法以确保法律未来发展。

除了法律条文之外, UCC 起草者在每个条文之后附加了评注 (official comments)。评注不是 UCC 的正文, 各州所通过的 UCC 不包含评注, 但是, 在理解 UCC 时, 评注是无法回避的。法院非常重视评注, 判决经常引用评注来解释条文。根据 Honnold 教授的观点, 评注至少与 UCC 的权威论著、论文对法院具有同等影响力。^① 评注的主要作用是理解、解释条文。

美国商法的渊源主要是州法, UCC 是其中一个主要组成部分。目前, 各州议会均已通过 UCC, 除路易斯安娜州以外的其他各州均已采纳第二篇。^② 除此以外, 许多商事交易仍由各州普通法管辖。

近年来, 各州议会和联邦议会通过了一些保护消费者的法律。各州消费者保护法没有采用统一法的模式, 其主要内容是针对消费者交易中的各种欺诈行为和做法。联邦消费者保护法主要是 1968 年的消费者信贷保护法 (Consumer Credit Protection Act) 和 1975 年的 Magnuson-Moss Warranty Act。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颁布了一些消费者保护的规章。

除国内法外, 美国加入了一些与商事交易的国际公约, 其中最主要的是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 1958 年

① John O. Honnold, Curitz. R. Reitz, Sales Transactions: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2nd Edition, 2001, 19.

② Bradford Stone,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5th edition, Introduction XI.

《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一、适用范围

美国货物买卖法需要处理的两个基本问题是：第一，如何处理成文法和普通法的关系；第二，如何处理法律和市场的关系。

在处理 UCC 第二篇的适用范围时，首先需要处理的是，第二篇在多大范围内取代了普通法，这种取代的性质是什么？换言之，哪些交易适用 UCC，哪些交易不适用 UCC 而适用其他法律，这些法律一般是有关合同的普通法。成文法和普通法并不互相排斥，在 UCC 适用的交易中，普通法从未被完全取代。在所有交易中，普通法对法典的法律规定起着支撑和补充作用。

UCC 第二篇起草者的一个目的是，起草一部优于普通法的买卖法。但同时，起草者接受了许多有关合同的普通法，UCC 有些条文是根据普通法原理制定的，更重要的是，起草者接受了对成文法起补充作用的普通法的基本法理。根据 UCC1 - 103，普通法和衡平法的原理，包括商人习惯法和有关合同缔约能力、本人和代理人、不得反悔、欺诈、不正确说明、胁迫、强迫、错误、破产以及其他有关有效或者无效原因的普通法、衡平法原理，应补充本法条文。

1. 货物和服务

根据 UCC2 - 102，UCC 适用所有关于货物的交易，其中主要的交易是买卖。根据 UCC2 - 106 (1)，买卖是指卖方转移货物所有权、买方支付价款的行为。根据 UCC2 - 105 (1)，货物是指所有特定于买卖合同项下时可以移动的物品。实践中，对于

买卖的争议比较少，对货物的争议比较多，比如，电力供应合同是否是买卖合同，电信合同是否是买卖合同，UCC 是否适用这些交易，如果适用，会产生什么后果？

UCC 适用货物，但不适用服务，有关服务的法律大多数仍然是普通法。但是，许多交易同时要求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此时是适用 UCC 还是普通法？或者分割交易，其中有关货物的部分适用 UCC，其他部分适用普通法？或者不分割交易，整个交易要不适用 UCC，要不适用普通法？UCC 没有提供任何提示。这个争议只能通过诉讼交法院解决。

BMC Industries, Inc. v. Barth Industries, Inc.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Eleventh Circuit, 1998.

160 F.3d 1322.

TJOFLAT, CIRCUIT JUDGE:

This appeal arises from a contract entered into between BMC Industries, Inc., and Barth Industries, Inc., for the design, manufacture, and installation of equipment to automate BMC's production line for unfinished eyeglass lenses. Eighteen months after the delivery date set out in the contract had passed, BMC filed suit against Barth for breach of contract. Barth, in turn, counterclaimed for breach of contract. . . .

A jury resolved the breach of contract and promissory estoppel issues in favor of BMC, and returned a verdict of \$3 million against Barth. . . . Barth . . . appealed. We affirm the district court's decision denying Barth judgment as a matter of law. We conclude, however, that the court erroneously instructed the jury on the contract issues, and therefore vacate the judgment against Barth and remand